

#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

教人[2004]4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,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,大力增强高等学校原始性创新能力,持续提升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特设立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。

**第二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是教育部设立的专项人才支持计划,支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,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、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每年评审一次。评审工作坚持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,遵循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教育部科技司负责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、规模和条件

**第五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支持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,包括军队院校。

**第六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的资助规模为每年1000人左右。

**第七条**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道德高尚,治学严谨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;
2. 在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、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;
3.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,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,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;
4. 在国内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,并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;
5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;
6. 在申报当年1月1日,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,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##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**第八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行限额申报,教育部根据有关高等学校的情况核定申报名额。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,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主管部门的职能司局为单位,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,统一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、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、推荐并提交申请书。校学术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汇总报教育部。

**第十条** 教育部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提出建议支持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育部对建议支持方案进行审批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一个月，如无异议，正式公布支持名单。

#### **第四章 支持措施**

**第十二条**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期限为 3 年。资助强度，自然科学类为 50 万元；哲学社会科学类为 20 万元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研究工作，一次核定，分年度拨款。实施“985 工程”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所在高等学校“985 工程”建设经费资助；其他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单位按 1：1 比例共同资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育部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“高级研究学者”选派计划中，每年择优资助 200 名左右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合作研究。

#### **第五章 实施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每年须填写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高等学校通过主管部门于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科技司报送当年计划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期结束的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，获资助者要填写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高等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资助者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，由获资助者支配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。资助期限结束后 3 个月内，由有关高等学校单独编制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经费决算汇总表》，通过学校主管部门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下取得的成果，发表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时，必须标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”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，英文缩写为“NCET”）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高等学校教学、科研岗位的获资助者，或对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获资助者，所在高等学校应及时通过主管部门向教育部提交书面报告，由教育部决定中止或撤销资助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关高等学校应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，严格考核，大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。